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5〕92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泥窟石村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思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泥窟石村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征收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400080号）确定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具体

位置详见附图（附件1）。

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莲前街道洪文社区、岭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二）征收目的：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泥窟石村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土地现状：经土地现状调查，该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涉及两个集体经济组织。

其中莲前街道洪文社区0.128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283公顷。莲前街道岭兜社区0.0911公顷，园地0.07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18公顷。

地上无建筑物及附属物。

拟征收0.1283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洪文社区，由洪文社区经营、管理。拟征收0.0911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岭兜社区，由岭兜社区经营、管理。

本次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其中劳动力0人）。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详见附件。

二、公告期限

自2025年5月23日起30日。

三、异议反馈渠道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

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林先生，联系方式：0592-5911306,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前埔西三路288号（泥窟石村片区旧村改造指挥部）]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不动产权属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四、最后签约期限：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31日。

五、最后搬迁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社区、居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张贴，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本征收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评估时点按预公告发布时点执行。

七、禁止事项

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八、补偿登记

本征收项目所涉及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

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前埔西三路288号（泥窟石村片区旧村改造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

九、签订协议

本征收项目所涉及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前埔西三路288号（泥窟石村片区旧村改造指挥部）与莲前街道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十、征地组织实施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

地址：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联系电话：5986628

- 附件：1. 泥窟石村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2. 泥窟石村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泥窟石村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
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2

泥窟石村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因泥窟石村片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洪文社区、岭兜社区范围内用地面积2194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基本情况

涉及征收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洪文社区、岭兜社区用地面积2194平方米集体土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

（一）征地包干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

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规定执行，即按每亩人民币(币种，下同)15.5万元的标准补偿。

(二) 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村镇企业用地补偿标准：征收合法批准的村镇企业用地且已缴交土地配套费的，按500元/平方米补偿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按规定缴交土地配套费的，按450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三)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上建、构筑物补偿

地上建、构筑物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补偿金额。

四、评估相关工作

本项目评估时点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为准，评估工作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厦资源规划规〔2022〕2号)执行。

五、本补偿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